

112 學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比賽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0564 號函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
- 二、主旨：為推展橋藝運動，倡導青少年正當智力運動，致力於紮根校園，特辦此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國立政治大學橋藝社
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橋棋社
- 六、召集人：蔡宗穎，電話 0926-981287，E-mail: lziytttslaeiv@gmail.com
- 七、比賽日期：113 年 01 月 29 日(一)-113 年 01 月 30 日(二)，共計 2 天
- 八、比賽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四維堂(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 九、參賽資格：
 - (一)教育人員只要符合下列任一資格即可組隊參賽：
 1. 各教育單位及各級學校正式編制內的教職人員或退休人員
 2. 各級學校的橋藝指導老師
 3. 從事橋藝教育工作者
 - (二)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2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
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1) 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
 - (2)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地方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三)年齡規定：
 1. 國中部：限 96 年 09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高中部：限 93 年 09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十、比賽種類及分組：
 - (一)比賽種類
 1. 合約橋牌
 2. 迷你橋牌

(二) 比賽分組

1. 合約橋牌，共 7 組：

- (1) 教育人員組
- (2) 高中甲組
- (3) 高中乙組
- (4) 國中甲組
- (5) 國中乙組
- (6) 中學公開組
- (7) 國小組

2. 迷你橋牌，共 7 組：

- (1) 教育人員組
- (2) 高中組
- (3) 國中組
- (4) 中學公開組
- (5) 國小組
- (6) 國小女子組
- (7) 國小混合組

十一、 組隊限制：

(一) 合約橋牌：

1. 高中甲組，基於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的性質，限同校組隊。
2. 高中乙組，限同校組隊。
3. 國中甲組，基於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的性質，限同校組隊。
4. 國中乙組，限同校組隊。
5. 中學公開組，包含高中及國中，限非同校組隊。
6. 國小組，不限同校組隊。

(二) 迷你橋牌：

1. 高中組，限同校組隊。
2. 國中組，限同校組隊。
3. 中學公開組，包含高中及國中，限非同校組隊。
4. 國小組，不限同校組隊。
5. 國小女子組，限女性運動員，同校組隊。
6. 國小混合組，男性及女性運動員須至少各有 2 位，限同校組隊。每圈入座方位，男性固定座北東，女性固定座南西。

(三) 注意事項：

1. 報名截止後至開賽前，如基於任何不可抗力力的原因，導致該隊的運動員不足 4 人。請將相關證明寄至報名信箱(ctcba886@gmail.com)，經本會競賽與正點委員會審議核可後，得以更改名單。反之，將不被允許任何的名單異動。
2. 承上，若該隊原先的組成為同校，則替補的運動員須以同校為優先。意即該組如

有同校的其他隊伍且在不影響參賽權利時，將不被允許以非同校的運動員替換之。

3. 承上，若符合該隊原先報名組別的參賽資格及限制，不得因此改為報名其他組別。
4. 承上，若該隊因此不符合原先報名組別的參賽資格及限制，本會將自動改為報名最符合原先報名組別的參賽資格及限制之組別。
5. 當該組的報名隊伍數僅一隊時，將不辦理該組比賽。該組已報名的隊伍，得改為報名其他符合參賽資格的組別。
6. 合約高中乙組及合約國中乙組的隊伍組成中，如成員身份符合下列任一，且符合的人數達該隊伍總人數的四分之三者，必須報名甲組，不同學籍採分開認定。
 - (1) 曾獲該學籍乙組冠軍或
 - (2) 曾獲該學籍升學績優資格或
 - (3) 曾獲該學籍甲組前四名
7. 由於場地因素，最晚將於 113 年 01 月 12 日(五)通知是否報名成功。

十二、 比賽隊號：由本會於 113 年 01 月 19 日(五)公開抽籤並公告。

十三、 賽程安排：

(一) 合約橋牌：2 天

(二) 迷你橋牌：2 天

十四、 比賽制度：各組依報名隊伍數而定。

十五、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01 月 08 日(一)止。

(二) 報名方式：

1. 採取線上的方式登記註冊報名，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及照片，用途僅限於本賽事。報名相關表單，參照附件二。
2. 運動員及職員登記註冊報名時，應上傳最近 3 個月之數位人像照片(2 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俾供本會製發運動員證及職員證。
3. 運動員應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或得以證明符合參賽資格之佐證照片。
4. 合約各組須於報名時繳交全隊的制度卡，檔案格式為 PDF，檔案名稱請以「隊伍名稱-使用該份制度卡的全部運動員姓名」的格式命名。
5. 未於報名截止前上傳照片及制度卡者，視同未完成登記註冊報名手續。

(三) 報名費用：

1. 教育人員組每隊 1200 元整。
2. 高中、國中及國小各組依每隊運動員人數*200 元整。
3. 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後，將核實開立收據。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財務收支公開徵信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四) 繳費方式：

1. 請匯款至本會帳戶，匯款資訊如下：
台灣企銀 忠孝分行
帳號：100-12-06707-6
戶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2. 未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匯款者，視同未完成登記註冊報名手續。

(五) 取消報名：

1. 已完成登記註冊報名手續之隊伍，如因故無法參與，最晚請於 113 年 01 月 22 日
(一)通知召集人。
2. 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3. 如未於期限內通知召集人或無故缺席賽事，該隊伍所屬的全部學校於下一學年度不得報名參賽。

(六) 凡經教育部(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至註冊截止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註冊報名，其他職員亦同。

十六、 資格審查：

- (一) 將於 113 年 01 月 12 日(五)完成審查。
- (二) 若正確無誤，經最後確認後，不得更改名單、種類及組別，惟符合十一、(三)所列舉之情事者除外。

十七、 技術會議：合約橋牌及迷你橋牌皆於 113 年 01 月 29 日(一)，於比賽會場中舉行。

十八、 比賽規定：詳參附件三。

十九、 罰則：

(一) 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者，經查證屬實後，撤銷該隊繼續參賽的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並取消該運動員參加 113 學年度教育盃的比賽權利。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判決名次決定後，經取消之名次將不予遞補。所屬領隊、教練、管理及冒名參賽者如有學生身分，函報各該學校。

(二) 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

1. 如發生運動員毆打裁判或職員，撤銷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取消該隊參加 113 學年度教育盃該類別及組別的比賽權利。同時，亦會取消該名運動員參加 113 學年度教育盃任何種類及組別之比賽權利

(三) 運動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應撤銷比賽資格。

(四) 各隊的運動員參加比賽，需穿著有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或佩戴大會製發之運動員證、職員證，否則不准參賽。運動員證、職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 30 分鐘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照片(2 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一張至大會補辦，申請此項補辦(發)業務時，每人各需繳交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二十、 申訴：

(一) 由領隊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長口頭提出，取得上訴書後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並簽名。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二十一、 獎勵：

(一) 合約橋牌

1. 各組的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個人獎狀。
2.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

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3. 本賽事除國中甲組、高中甲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4. **高中甲組及國中甲組**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方法第6條第1項第6款：「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甄審：
 - (一) 參賽隊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數二個或三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一名。」
5. 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及榜單，可至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獲取相關資訊 (<https://lulu.ntus.edu.tw/>)。

(二) 迷你橋牌

各組的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個人獎狀。

二十二、 保險：

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五)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二十三、 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一

- (一) 電話：02-2772-4583
- (二) E-mail：ctcba886@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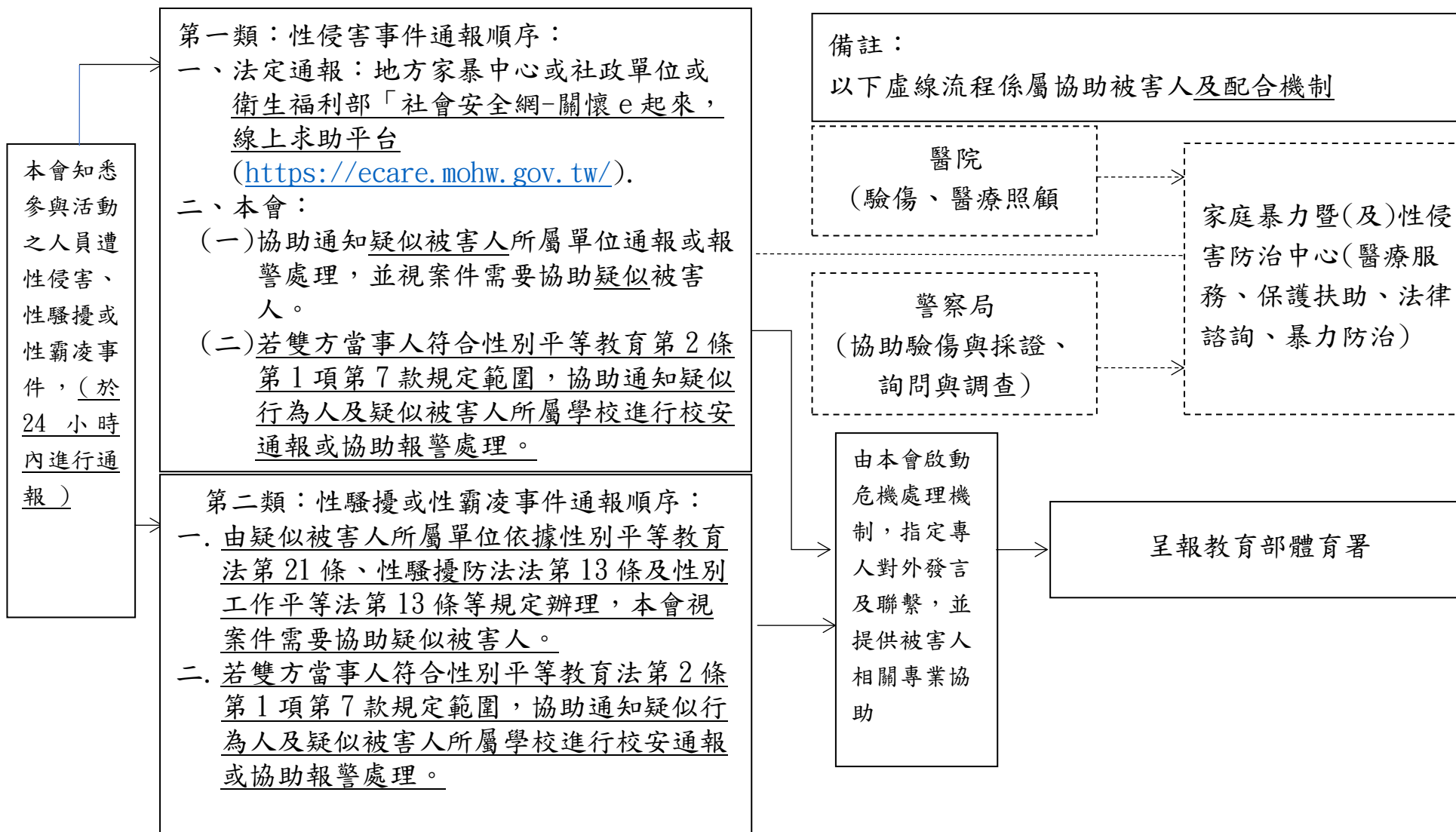
二十四、 防疫規定：

- (一) 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落實防疫安全措施及控管參與人數，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
- (二) 如有相關需要，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即時查詢疫情相關的重要訊息。

二十五、 附則：

- (一) 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
- (二) 本辦法經本會競賽及正點委員會通過，理事長核可後陳報教育部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注意事項：

- (一) 附件二的三份表單皆須完成填寫，合約全隊的制度卡請一併以附件形式提供。於報名截止前寄至 ctba886@gmail.com，如寄出後超過 3 天未收到回覆，請致電 02-2772-4583 確認。
- (二) 三份表單的職員及運動員資訊，請詳加確認資訊的正確及一致。
- (三) 三份表單的表格大小，得視內容進行調整。
- (四)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表一、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報名表

112 學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隊伍名稱			
領隊	學校：	年級：	姓名：
教練	學校：	年級：	姓名：
隊長	學校：	年級：	姓名：
隊員一	學校：	年級：	姓名：
隊員二	學校：	年級：	姓名：
隊員三	學校：	年級：	姓名：
隊員四	學校：	年級：	姓名：
隊員五	學校：	年級：	姓名：
隊員六	學校：	年級：	姓名：

註：如果隊長由隊員擔任，請於隊長及隊員分別填寫一次資訊。如果隊長不在隊員名單中，將自動被認定為不出賽隊長。

表二、最近3個月之數位人像照片

最近3個月之數位人像照片(2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	
領隊	
教練	
隊長	
隊員一	
隊員二	
隊員三	
隊員四	
隊員五	
隊員六	

表三、學籍證明

學籍證明	
隊員一的學生證正面影本	隊員一的學生證反面影本
隊員二的學生證正面影本	隊員二的學生證反面影本
隊員三的學生證正面影本	隊員三的學生證反面影本

隊員四的學生證正面影本	隊員四的學生證反面影本

隊員五的學生證正面影本	隊員五的學生證反面影本

隊員六的學生證正面影本	隊員六的學生證反面影本

112 學年度教育盃比賽規定

一、資格查驗

(一) 運動員須攜帶符合參賽資格的證明文件，於報到時供大會查驗身分。

二、服裝儀容

(一) 運動員須注意保持儀容整齊，學生請著制服或運動服。

(二) 禁止穿著拖鞋，如有特殊需求者，請向裁判提出並經核可後除外，否則比照第十二點之罰則執行。

三、執法依據為 WBF 所頒布的複式合約橋牌規則 2017 年版。扣罰以/區隔初賽及決賽。

四、遲到

(一) 初賽(循環/ 瑞士升降制)

1. 5 分鐘內，第一次警告隊長，第二次起，適用 10 分鐘內的罰則；
2. 10 分鐘內，扣罰 1.0 VPs。往後每 5 分鐘區間，增加扣罰 1.0 VPs。
3. 達 25 分鐘，以棄賽論。

(二) 複賽(淘汰制)

1. 5 分鐘內，第一次警告隊長，第二次起，適用 10 分鐘內的罰則；
2. 25 分鐘內，1 IMP，加上超過 5 分鐘，每 1 分鐘額外扣罰 1 IMP。
3. 40 分鐘內，30 IMPs，加上超過 25 分鐘，每 1 分鐘額外扣罰 2IMP。
4. 超過 40 分鐘，以棄權論

(三) 不足 5 分鐘以 5 分鐘計。

(四) 遲到方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參照第六點)。

五、棄賽/ 資格喪失

比賽開始後，如隊伍中能上場的運動員不足 4 位時，不可借將。如為遲到，請參考第四點之規定處理，其餘將一律視為棄賽。棄賽/ 資格喪失的隊伍該場對戰取得 0.0 VP；被棄賽的隊伍可於該階段賽事結束後，從下列 3 個選項中擇一作為本圈的對戰分數。

- (一) 被棄賽的隊伍除棄賽場次外所得總分之平均。
- (二) 20.0 VPs 減去棄賽的隊伍除棄賽場次外所得總分之平均。
- (三) 於循環制得到 12.0 VPs，瑞士升降制得提高至 14.0 VPs。

棄賽兩場的隊伍將被強制喪失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

六、進度過慢

若經報備且裁判觀察後屬實者，被報備的一方將被認定為責任方或來自第四點或第十五點被認定的責任方，扣罰由責任方承擔。不過，如裁判認定報備方也存在有節奏過慢的情事，

得考慮按實際發生的牌數按比例裁定扣罰。若無報備或裁判無法認定被報備方有明顯進度過慢的事實時，則雙方同屬責任方平分扣罰。

(一) 該圈正規時間結束時，叫牌尚未結束的牌將被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

(二) 承(一)，須在 5 分鐘內完成打牌階段。超過 5 分鐘，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

(三) 承(一)或(二)，責任方將被額外扣罰 0.1 VPs*被取消的牌數。

(四) 入座表的繳交時限並不會因本條的規定而延遲。意即如該隊負責繳交入座表的運動員因此而超過 5 分鐘，仍將依照第十五點(三)處理。

七、成績核對及更正時限

(一) 成績核對

1. 運動員在牌桌上核對或記錄合約結果時，請用書寫或拿取叫牌卡的方式溝通。若因說出牌張，合約或結果，導致他桌可能受到影響，將依第九點及第十點處理。

2. 運動員於該節結束離座前，應與對手確認成績無誤後再提交。

(二) 更正時限

1. 該圈結束後 30 分鐘內。

2. 僅有花色、莊位，不可能的合約，或裁判認定符合 Law 79C2 所描述之情形能被允許修正。

八、複賽對戰組合決定

晉級複賽之隊伍，由排名前 25%的隊伍依序自後 50%中選擇對手，其餘的隊伍將採取排名最高與最低自動配對的方式決定，且須於下階段賽程開始前或當天賽程結束後離開賽場前完成。

九、賽程進行期間，運動員於牌桌上或賽場討論任何與該節牌局相關的資訊，致使他桌獲取額外訊息，凡被檢舉且經查證屬實，每次扣罰 2.0 VPs，採累罰制。

十、受影響的桌次，裁判評估時間可許，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此時不適用第六點的規定，但最晚仍須在次圈開始前完成，否則未完成的牌仍將被取消。

十一、旁觀限制

除了不出賽隊長之外，不得旁觀隊友比賽。不出賽隊長應於固定方位觀戰且離位或返回須向裁判報備。一旦發生影響該桌次的運動員或比賽進行之情事，裁判應立即將其請離賽場，並禁止其旁觀該階段賽程的剩餘場次。

十二、3C 產品及菸酒

(一) 本條所指之 3C 產品，包含但不限於手機，智慧手錶，智慧眼鏡等等。大會所提供計分用之平板不在此限，但不得做計分以外之用途，如違反仍依本條進行扣罰。

(二) 比賽進行中，如賽場內的運動員使用 3C 產品，或使其發生鈴響，抽菸，喝酒或嚼食檳榔等情事，每次扣罰 2.0 VPs/ 6 IMPs，採累罰制。

(三) 假如有來自親人的重要電話不得不接，請運動員於第一天開賽前主動提出說明，並且經主辦單位及裁判核備。否則，一律依本條規定處理。

十三、平手判定

(一) 循環/ 瑞士升降制

1. 兩隊

- (1)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2) 對戰之 IMP 比數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3) 對戰之總分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4) 對戰之總分商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5)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一旦進入此環節，不再有上訴/ 複審程序。

2. 三隊

- (4)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若剩兩隊平手，參照 1。若三隊仍平手；
- (5)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若剩兩隊平手，參照 1。若三隊仍平手；
- (6) 對戰之結果一勝一和且總和較高者，若剩兩隊平手，參照 1。若三隊仍平手；
- (7) 若有一隊已輸給另外兩隊，為第三名。剩下平手的兩隊，參照 1。

在上述以外的情形，依照下列方式決定勝出的隊伍

- (1) 對戰的淨總 IMP 和最高者，若剩兩隊平手，參照 1。若三隊仍平手；
- (2) 對戰的淨總分和最高者，若剩兩隊平手，參照 1。若三隊仍平手；
- (3) 對戰的總分商和較高者，若剩兩隊平手，參照 1。若三隊仍平手；
- (4)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一旦進入此環節，不再有上訴/ 複審程序。

3. 四隊以上

- (1)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和較高者，若剩兩或三隊平手，參照 1 或 2。若仍超過三隊平手；
- (2)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若剩兩或三隊平手，參照 1 或 2。若仍超過三隊平手；
- (3) 對戰之總分商和較高者，若剩兩或三隊平手，參照 1 或 2。若仍超過三隊平手；
- (4) 一牌驟死決定勝出的隊伍，一旦進入此環節，不再有上訴/ 複審程序。

(二) 淘汰制

將依初賽的賽制及初賽是否有對戰紀錄而定，詳列如下：

1. 如為分組循環且有對戰紀錄，由贏得初賽對戰之隊伍勝出。
2. 如為分組循環且無對戰紀錄，採取以下順序判定
 - (1) 對戰之總分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2) 對戰之總分商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3)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一旦進入此環節，不再有上訴/ 複審程序。
3. 如為單/ 多循環/ 瑞士升降制，由初賽排名在前者勝出。

十四、 複審機制

- (一) 採複審制，請由隊長向主辦單位提出判決複審的要求，在取得有判決結果的上訴書並書寫上訴理由後，連同複審費用 3,000 元一併繳交給主辦單位。
- (二) 依複審結果裁定原判決是否有程序瑕疵及是否更改判決。若經裁定無前述情事且屬無理之訴，將沒收複審費用。

十五、 合約橋牌

(一) 制度限制

1. 禁止使用黃色制度
2. 使用棕色特約的搭檔，必須完整填寫對抗及後續約定的文件，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

(二) 制度卡

1. 上場的運動員須至少準備兩份完整的制度卡提供給對手查閱。
2. 承 1，若無準備制度卡，經對手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得採取以下 3 種解決方式：
 - (1) 及時列印。
 - (2) 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 WBF BWS 5533 2.19 版。
 - (3) 現場填寫，方可繼續該圈的剩餘賽程。
3. 承 2，若因此導致某(些)牌無法正常進行，裁判評估時間可許，得重發相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該節結束時仍未能完成全部需重打的牌時，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參照第六點)，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
4. 承 2，若因此拖延比賽導致無法完成全部的牌時，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參照第六點)，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

(三) 入座表

1. 實行組別為合約高中甲組及合約國中甲組。
2. 填寫模式將依報名結果而定。
3. 請隊長於次圈開賽前 5 分鐘主動交予裁判。逾時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罰 0.5 VPs/ 1 IMPs，第三次扣罰 1.0 VPs/ 2 IMPs，第四次之後每次扣罰 2.0 VPs/ 4 IMPs。
4. 未依繳交的入座表就座之運動員，除會被要求更換至正確的座位外，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罰 0.5 VPs/ 1 IMPs，第三次扣罰 1.0 VPs/ 2 IMPs，第四次之後每次扣罰 2.0 VPs/ 4 IMPs。